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與

鹿壹義式餐廳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合作，特例此約共同遵守，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 雙方同意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至113年12月31

日為本合約存續期間。

如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。

第二條：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憑員工識別證或公司制服，來店

優惠：

單筆消費金額 500 元以下，結帳享 95 折優惠

單筆消費金額 500 元(含)以上，結帳享 9 折優惠

第三條： 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，依本合約第一條規定辦理，合約屆

滿時甲方可提出繼續合作之要求，惟乙方保留同意與否的

權利。

第四條：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並由甲方公告於內

部優惠訊息，以達到互惠合作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**校長林宜賢**

接洽人：

統編：58809305

電話：04-7772403#722 許若絜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

乙方：鹿壹義式餐廳

代表人：施郁亘

接洽人：施郁亘

統編：83548429

電話：04-7771442

地址：鹿港鎮東石里海浴路 162 號

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